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工会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了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随后第九届监事会发出了召开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6:00在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4006号东湖宾馆东光厅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参加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二人，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监事一人。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李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李翔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期。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股字[2018]002号

致：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

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深圳市爱国路4006号东湖宾馆会议中心东光厅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18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5,508,74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6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29,71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各项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就中小股东（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第1-11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第13项议案提名的候选人均当选为贵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　胡安喜
黄 亮
2018年2月13日

附表：

（1）总表决情况

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2.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3.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3.04	发行数量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3.05	定价方式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3.06	限售期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3.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3.10	上市地点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7.00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8.00	《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9.00	《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瑞安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10.00	《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智胜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11.00	《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贝尔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12.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李翔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5,508,760	94.34%				
13.02	选举郑钟焕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5,508,760	94.3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2.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3.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3.04	发行数量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3.05	定价方式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3.06	限售期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3.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3.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3.10	上市地点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7.00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8.00	《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9.00	《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瑞安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10.00	《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智胜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11.00	《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贝尔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12.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李翔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0,013	33.73%				
13.02	选举郑钟焕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0,013	33.73%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定价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上市地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瑞安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智胜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贝尔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12日、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15:00—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爱国路4006号东湖宾馆会议中心东光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海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438,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5,508,74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29,71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181,51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6,948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4、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29,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29,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

5、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776,768	2.57%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776,768	31.32%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776,768	2.57%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776,768	31.32%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659,268	2.40%	117,500	0.1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659,268	29.25%	117,500	2.0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659,268	2.40%	117,500	0.1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659,268	29.25%	117,500	2.0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659,268	2.40%	117,500	0.1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659,268	29.25%	117,500	2.0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4发行数量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659,268	2.40%	117,500	0.1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659,268	29.25%	117,500	2.0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5定价方式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659,268	2.40%	117,500	0.1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659,268	29.25%	117,500	2.0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6限售期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659,268	2.40%	117,500	0.1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659,268	29.25%	117,500	2.0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659,268	2.40%	117,500	0.1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659,268	29.25%	117,500	2.0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659,268	2.40%	117,500	0.1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659,268	29.25%	117,500	2.0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659,268	2.40%	117,500	0.1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659,268	29.25%	117,500	2.0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0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1,916,216	2.76%	117,500	0.17%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659,268	2.40%	117,500	0.1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1,916,216	32.32%	117,500	1.98%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659,268	29.25%	117,500	2.07%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776,768	2.57%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776,768	31.32%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776,768	2.57%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776,768	31.32%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776,768	2.57%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776,768	31.32%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776,768	2.57%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776,768	31.32%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776,768	2.57%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776,768	31.32%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瑞安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776,768	2.57%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776,768	31.32%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智胜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776,768	2.57%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776,768	31.32%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签署〈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贝尔高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776,768	2.57%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776,768	31.32%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438,463	67,404,747	97.07%	2,033,716	2.93%	0	0.00%
其中：A股股东	69,181,515	67,404,747	97.43%	1,776,768	2.57%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5,929,716	3,896,000	65.70%	2,033,716	34.3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5,672,768	3,896,000	68.68%	1,776,768	31.32%	0	0.00%
B股股东	256,948	0	0.00%	256,948	100.00%	0	0.00%

经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李翔先生、郑钟焕先生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公司工会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了李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李翔	65,508,760	94.34%	65,508,758	94.69%	2	0.00%
郑钟焕	65,508,760	94.34%	65,508,758	94.69%	2	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李翔	2,000,013	33.73%	2,000,011	33.73%	2	0.00%
郑钟焕	2,000,013	33.73%	2,000,011	33.73%	2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胡安喜、黄亮

3、结论性意见：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01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股权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克明面业，股票代码：002661）已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具体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商讨和论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01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食品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克明食品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划至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克明食品集团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克明食品集团	是	2,000,000	2018-2-1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	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偿付债券本息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	——	——	1.35%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明食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1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49%；本次质押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3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60%；累计质押13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9.6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8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8-02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王康平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或是优势明确的新疆、天津、河北等地，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设立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万和电气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有新公司60%的股权；王康平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持有新公司40%的股权。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新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1C27E7G
名称：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容山居委会桥西路2号六层616（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卢宇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热泵干衣机、变频冷暖热泵空调、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家用热泵（冷水）机组（生产经营场所另设）；销售热泵热水器、热泵热水机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护和配件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